

[首页](#)[机构介绍](#)[要闻动态](#)[信息公开](#)[解读回应](#)[政务服务](#)[互动交流](#)[数据开放](#)[首页](#) > [专题](#) > [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三农”领域“一抗三保”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3-05 09:50 来源：厅办公室



琼委农〔2020〕2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切实做好“三农”领域“一抗三保”工作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切实做好“三农”领域“一抗三保” 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生产的决策部署，做好我省“三农”领域“一抗三保”（抗疫情、保畅销、保生产、保增收）工作，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农村广播、标语、短信、微信等渠道，用本地话、家常话把相关防疫知识和防控要求宣讲到位，做到五个“严禁”（严禁串门聚餐搞公期、严禁聚集活动、严禁私自外出、严禁瞒报信息、严禁打麻将喝“老爸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做到登记不漏一户、管控不漏一人，坚决防止疫情在农村扩散蔓延。（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拓宽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组织开展农产品“点对点”运销，在全省统筹下，市县政府牵头成立产销对接服务队，组织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各自主销城市农批市场、大型商超建立直供机制，并加大对岛内市场的供应。落实好《2020年海南冬季瓜果菜采购应急补贴及奖励方案》，鼓励采购商、运销商加大冬季瓜果菜购销力度。充分利用淘宝、京东、“抖音”直播等电商平台开拓农产品线上营销渠道，鼓励市县对电商平台促销宣传、快递运费等给予补贴奖励。推广供销系统瓜菜进社区直供销售模式。发挥爱心扶贫网作用，进一步推动消费扶贫。（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联社、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各市县政府）

三、保障农产品运输通畅。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严禁违规拦截仔猪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饲料运输车辆和畜产品运输车辆，不得随意关闭屠宰场，不得封村断路，对鲜活农产品特别是冬季瓜菜、热带水果、畜禽、水产品实行无障碍通行，授权乡镇发放通行证。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简化来琼农产品运输车辆审批流程，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加大农产品收储加工力度。组织国有龙头企业及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及时启动农产品收储和加工，抓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加大粮食、肉类、耐储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储备。鼓励水产加工出口企业加大原料收购储备力度，减轻养殖农户压力，确保出口订单按期交货。（责任单位：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商

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省供销合作联社、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三亚农业投资集团，各市县政府）

五、精心组织农业生产。因地制宜抓好冬季瓜菜、常年蔬菜、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农作物生产，主动上门提供政策指导、物资保障和技术服务。有序组织水产、畜牧、饲料、屠宰等养殖、加工企业复工复产。落实水产、畜牧业养殖用海、用地，规模养殖场、良种场贷款贴息等政策。指导市县全面规范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不得随意禁养、限养。及时做好农资市场调剂和运输，开展农资春季打假活动。大力发展乡村二三产业，鼓励各市县结合实际对从事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及合作社予以支持，采取贷款财政贴息、一次性财政补助、延缓缴交水电费、减免城镇污水处理费等多种帮扶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县政府）

六、组织农民就近务工。组织农户就近参与农业生产，做好冬季瓜菜、热带水果等农产品的采摘、分拣、装卸、运输等工作。指导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轮流用工，错峰采收，促进稳定均衡采收上市。出台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就近务工实施方案，为农民外出务工就业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和技能培训服务，特别保障省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用工需求，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增加农民务工收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政府）

七、加快推进农村重点改革。大力推行农村“三块地”改革，建立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市场，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出台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意见，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推动完成国家第四批试点市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500个行政村集体产业给予每个村50万元产业扶持资金，带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各市县政府）

八、加大财政保险政策支持。增加公共财政对农业农村投入，省、市县政府在地方政府债券支出中安排不少于10%比例重点用于能够直接增加农民收入、能够明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增加农业保险品种，创新养殖保险模式，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大年度涉农补贴资金拨付和发放力度，及时将补贴发放到农民手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县政府）


九、加强风险防范。在农产品采摘、检测、收储、装卸、运输、冷藏、销售的各环节，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防止感染风险。抓好农业安全生产，特别是渔业安全生产，做好极端天气应急预案，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和生产救灾资金，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制度。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持检测合格证上市出岛制度。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偷运牛羊和活禽入岛、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严格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及时规范处置新发疫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各市县政府）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把“三农”领域“一抗三保”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落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发挥基层党组织、脱贫攻坚作战体系、乡村振兴工作队的作用，结合“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在基层一线勇当先锋，做好表率，落实好农村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抗疫情、保畅销、保生产、保增收的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省委组织部、省直涉农部门）

[\[网站地图\]](#)

主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技术支持：海南信息岛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898-65315615 联系邮箱：nytxxzx@163.com

 琼公网安备：4601070200006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600000002 琼ICP备07002109号-1

